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（挂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城分中心牌子）的经开区征收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 经开区征收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丽水市盛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1.2 经开区征收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丽水市付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